

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八、项目竣工投入试经营三个月内须向昌平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经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环境影响评价科
经办人：宋宇

审核：褚岩峰

2016年7月28日印发
校对：芦苇